

115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 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

申請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 有關申請115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請各申請單位以114年績優成績（如114年原住民運動會等）或最近一屆（113年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績優成績申請。
- 二. 請於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前填具申請表(本局官網自行下載)，並檢具比賽或訓練計畫書、獎狀影本及戶籍謄本寄送至本局全民運動科(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標題：「申請115年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經費補助」，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pd4338@gov. taipei](mailto:pd4338@gov.taipei)，以利查核及後續聯絡。
- 三. 申請表下載：本局官網/業務資訊/常用表單下載
- 四. 新申請單位請加入官方Line 帳號(ID：@482kjlcj)以利後續聯絡事宜。

注意事項

- 六. 申請資格如係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指派代表國家參加比賽者，須另檢附運動部相關證明文件(如選訓會議紀錄及具運動部核定文號之國手資格證明)。
- 七. 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申請國內外參賽或國內外訓練經費補助，每年度每人每項以一次為限（兼項選手請務必注意），另申請國內外參賽須符合要點第2點所規範之賽事。
- 八. 明年度5月份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10月之「全民運動會」不可作為國內參賽申請賽事。
- 九. 核定後如有變更比賽或訓練計畫書之必要者，應於比賽或訓練期程開始辦理十四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
- 十.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開變更每人每項以一次為限，請務必審慎評估相關可行性。

注意事項

- 十一. 綜合參賽訓練需求、效益及上年度核定、核銷情形，本年度衡酌單項補助一致性原則(如考量教練費/營養費)及補助效益性進行核定；屬個人用品者，原則不予核定。
- 十二. 申請國外參賽及國外訓練者，以國外參賽優先核定。
- 十三. 設備經費資源分配較有限，部分申請案考量效益性則不予補助，另查前一年度業核定類別非屬高耗損性、具競賽使用需求者亦不予補助。
- 十四. 同一期間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關性質補助者(如本局基層訓練站等)，本局「得」不予以補助。
- 十五. 受補助選手應依本局核定之比賽或訓練計畫書執行，且於參賽或訓練期間，戶籍不得遷出本市，另除有特殊緣由外，不得拒絕本市代表隊徵召。

申請表單填寫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全民運動科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度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

壹、申請單位：	_____ 協會(請附委任書)
	_____ 學校(請附委任書)
選手個人 姓名：	_____

種類/項目：_____ / 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貳、選手名單：(選手請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成績證明及 2 年內最佳成績)

編號	姓名	種類/項目	選手成績	設籍本市日期	申請補助資格
1		/			
2		/			
3		/			
4		/			
5		/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參、申請項目：(未申請之項目，無須撰寫亦無需反黑，請直接刪除)

國內訓練(含訓練耗材)

國外訓練(含訓練耗材)

國內參賽

國外參賽

設備

- 若為學校或協會代為申請，請另附選手委任書。
- 若為選手自行申請，請自行刪除協會及學校欄位。

- 成績證明請附上要點第3點提及賽事之獎狀影本
(取符合資格之最佳成績)
- 申請補助資格請填符合要點第3點第幾項（如下圖）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申請日已設籍本市之績優運動選手，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 (一) 於最近一屆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二) 於最近一屆教育部指定升學盃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三) 於最近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二名。
- (四) 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指派代表國家參加比賽者。
- (五) 成績優異經本局審查小組專案核定者。

肆、國內訓練(每一人補助額度最高以一萬元為限，含訓練耗材)

一、時間：月日至月日(請填寫實際訓練時間區段)

二、地點：

三、參與訓練成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訓練種類/項目	備註
1			/	
2			/	
3			/	

四、訓練與全國賽會目標設定(預估下一屆全民運/全障運/原民運成績)：

五、訓練實施方式：

訓練實施方式請詳實填寫

六、訓練經費收支概算(單位：新臺幣元)

(一)收入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體育局補助		
2	其他機關補助(如體育署、基站)		
3	自籌		
4	(其他收入)		
合計收入			

(二)支出(請依照補助需求強度依序表列)

排序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1						
2						
3						
4						

國內外訓練補助項目：

交通費(國內含油料費/國外含機票費)、膳宿費、保險費、營養費、教練費、訓練耗材費、器材租用費、器材設備購置費、運動防護用品費、競賽設備器材之油料費及場地使用費。

- 請依照需求強度依序填寫申請補助之項目，並附上相關估價資訊(收費價目表或估價單等)
- 所有項目名稱請務必參照補助項目(如上圖)填寫，品名細項請列於備註欄位

5						
6						
合計支出						

(含單價未達1萬元之訓練器材與耗材，須檢附廠商估價單)

教練/承辦人 會計人員 主管人員 單位負責人

- 學校或協會代為申請：四格皆須用印
- 個人申請：僅需於承辦人及單位負責人處用印

伍、國外訓練(每一人補助額度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一、時間：月 日至 月 日(請填寫實際訓練時間區段)

二、地點：

三、參與訓練成員：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訓練種類/項目	備 註
1			/	
2			/	
3			/	

四、訓練與全國賽會目標設定（預估下一屆全民運/全障運/原民運成績）：

五、訓練實施方式：

- 訓練實施方式請詳實填寫
- 請務必敘明國外移地訓練之必要性，以利委員評估審核。

六、訓練經費收支概算(單位：新臺幣元)**(一)收入**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體育局補助		
2	其他機關補助(如體育署、基站)		
3	自籌		

4 (其他收入)						
合計收入						
(二)支出 (請依照補助需求強度依序表列)						
排序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 價	備 註
1						
2						
3						
4						
5						
6						
合計支出						
(機票須檢附估價單)						

教練/承辦人 會計人員 主管人員 單位負責人



- 請依照需求強度依序填寫申請補助之項目，並附上相關估價資訊（收費價目表或估價單等）。
- 請注意核銷須提供相關單據，請審慎評估所申請項目是否有單據可供後續核銷。
- 所有項目名稱請務必參照補助項目（如下圖）填寫，品名細項請列於備註欄位

國內外訓練補助項目：

交通費(國內含油料費/國外含機票費)、膳宿費、保險費、營養費、教練費、訓練耗材費、器材租用費、器材設備購置費、運動防護用品費、競賽設備器材之油料費及場地使用費。

陸、國內參賽(每一人補助額度最高以一萬元為限，賽事須符合要點第2點，請提供欲參加賽事近一年秩序冊或競賽規程)

一、比賽名稱：

二、比賽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三、比賽地點：

四、參與比賽成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訓練種類/項目	備註
1			/	
2			/	
3			/	

五、參賽成績預估分析(分項敘明)：

六、全國賽會目標設定(預估下一屆全民運/全障運/原民運成績)：

七、國內比賽經費收支概算(單位：新臺幣元)

(一)收入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體育局補助		
2	其他機關補助(如體育署、基站)		
3	參加訓練人員報名費		
4	協會自籌		
5	(其他收入)		
合計收入			

- 賽事須符合要點第2點所訂條件。(如下圖)
- 後續如有變更比賽計畫書之必要者，應於比賽期程開始十四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

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事項如下：

- (一) 國內參賽：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全國性運動賽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分齡賽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辦理（至少有五個單位以上參加）之賽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籌組參加之全國性賽事。
- (二) 國外參賽：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賽事、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分齡賽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遴薦（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賽事、本府核定籌組參加之國際賽事及體育活動。

(二)支出（請依照補助需求強度依序表列）

排序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1						
2						
3						
4						
5						
6						
合計支出						

(含單價未達1萬元之訓練器材與耗材，須檢附廠商估價單)

教練/承辦人

會計人員

主管人員

單位負責人



- 請依照需求強度依序填寫申請補助之項目，並附上相關估價資訊（收費價目表或估價單等）。
- 請注意核銷須提供相關單據，請審慎評估所申請項目是否有單據可供後續核銷。
- 所有項目名稱請務必參照補助項目（如下圖）填寫，品名細項請列於備註欄位

國內外參賽補助項目：

交通費(國內含油料費/國外含機票費)、膳宿費、保險費、報名費、營養費、教練費、器材租用費、運動防護用品費。

柒、國外參賽(每一人補助額度最高以二萬元為限，賽事須符合要點第2點，請提供欲參加賽事近一年秩序冊或競賽規程)

一、比賽名稱：

二、比賽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三、比賽地點：

四、參與比賽成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參賽種類/項目	目標成績評估
1			/	
2			/	
3			/	
4			/	
5			/	

五、參賽效益分析(含成績預估)：

六、全國賽會目標設定(預估下一屆全民運/全障運/原民運成績)：

七、比賽經費收支概算(單位：新臺幣元)

(一)收入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體育局補助		
2	其他機關補助(如體育署、基站)		
3	自籌		
4	(其他收入)		
合計收入			

- 賽事須符合要點第2點所訂條件。(如下圖)
- 後續如有變更比賽計畫書之必要者，應於比賽期程開始十四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
- 請詳實填寫並務必敘明參賽之必要性，以利委員評估審核。

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事項如下：

- (一) 國內參賽：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全國性運動賽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分齡賽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辦理（至少有五個單位以上參加）之賽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籌組參加之全國性賽事。
- (二) 國外參賽：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賽事、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分齡賽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遴薦（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賽事、本府核定籌組參加之國際賽事及體育活動。

(二)支出（請依照補助需求強度依序表列）

排序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 價	備 註
1						
2						
3						
4						
5						
6						
合計支出						
(機票須檢附估價單)						

教練/承辦人 會計人員 主管人員 單位負責人



- 請依照需求強度依序填寫申請補助之項目，並附上相關估價資訊（收費價目表或估價單等）。
- 請注意核銷須提供相關單據，請審慎評估所申請項目是否有單據可供後續核銷。
- 所有項目名稱請務必參照補助項目（如下圖）填寫，品名細項請列於備註欄位。

國內外參賽補助項目：

交通費(國內含油料費/國外含機票費)、膳宿費、保險費、報名費、營養費、教練費、器材租用費、運動防護用品費。

捌、設備補助(器材設備購置費以九萬元/人為限)

一、需求項目：依競賽成績、排序優先順序及經費總額度核定補助

設備：單價1萬元以上之訓練設備(檢附估價單)

排序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 價	訓練上必要性說明
1						
2						
3						
4						
合計						

教練/承辦人

會計人員

主管人員

單位負責人

二、使用場域及保管單位：

三、預期效益（預估下一屆全民運/全障運/原民運等賽事成績）：

- 請依照需求強度依序填寫申請補助之項目，並檢附估價單（需寫明品項內容（型號等）並附上照片佐證）。
- 前一年度業核定類別非屬高耗損性、具競賽使用需求者亦不予補助。
- 如為多人申請，請敘明設備使用人員。

- 請確實填寫，以利委員評估審核。